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張閔南 and 賴玉敏.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冬瓜山活動中心 and 興隆里活動中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前項之未達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拘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圖...
第一百一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廢止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以詐術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1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
八、反饋選宜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長候選人期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齊聚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抄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風氣，選票無遺棄。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每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